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任實施辦法

2010.06.21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2015.06.18 導師輪任執行小組討論通過

2015.06.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2019.06.18 導師輪任執行小組通過

2019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2022.01.2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，訂定聘任、輪任、輪休、優先免除擔任、積分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參、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每位正式編制內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義務，但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老師可不參與排序，免予擔任普通班導師。
- 二、導師人選依當年度教師意願、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。
- 三、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恪盡導師職責。

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國中部導師輪任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負責導師輪任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共 1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代表各 1 人。
- 三、各科教師代表由各科於每學年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薦派擔任之，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伍、執行小組之權責：

- 一、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二、執行小組提出導師排序名單一週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於公告後 1 週內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- 四、導師在學年中若有突發重大事件，業務單位經評量有立即更動之必要，得召開臨時之「執行小組」會議做適當處理。
- 五、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執行小組於開會決議後公告周知。

陸、積分之計算及公佈時程

一、積分計算

- (一) 擔任本校導師/行政積分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二) 擔任代表學校之團隊指導老師，經執行小組確認，積分比照導師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1 分；擔任學校校隊指導老師暨行政人員，積分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三) 承接教育部/教育處專案計畫之主責專任教師，經執行小組確認，積分比照導師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1 分。
- (四) 中途接導師帶至該班畢業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該年度另加 0.5 分。
- (五)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滿 42 天者，得積分 0.5 分。
- (六) 積分採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算，修正積分項目者於下一學年度起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導師遴聘流程

- (一) 4 月底前，全體編制內正式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，計算積分(調查表如附件一)。

(二) 5月底前，學務處以導師/行政積分排序並註明教師現況、意願、目前報到班級數、公告下學年度積分排序人員草案。

(三) 6月初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排序人員草案及本辦法第柒條原則遴選導師並公告之。

柒、輪任與遴選原則

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
(一) 導師任期以帶滿3年為1期或將班級帶至畢業為原則，除因調校、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疾病、公務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，不得請辭導師。

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均需帶該班至畢業。

二、導師輪任原則（依下列原則遴選並依積分排序）：

(一) 專任教師(含新進老師)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優先考量。若自願人數超過所需導師人數，以抽籤決定。

(二) 若自願人數少於所需導師人數，則以積分小者優先，若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(三) 新學年度，中途導師出缺，由主任協調，以自願者優先，無自願者，由積分低者優先擔任，若積分相同，以抽籤決定。並按出缺年級國三、國二、國一依序遞補。

(四) 學年度中，中途導師出缺，由該班專任教師之導師輪任積分最低者優先擔任，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若該班無符合條件之專任教師，則依校內積分最低之教師擔任。

(五) 未符合輪任原則之情形，須提交執行小組討論決議公告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者可優先免除擔任導師之責任（由執行小組討論並依順序核定員額）：

(一) 罹患重大疾病（以全民健保所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），且須長期治療（並附有公立醫院證明），但當疾病原因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中。

(二) 1年內確認退休的教師（需至人事室完成申請手續）。

(三) 有身孕滿六個月待產之女性專任教師，不得新聘為新任導師（導師任期中懷孕者不在此限）或留職停薪者（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）。唯當懷孕或留職停薪事實已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制中。

(四) 擔任**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**，代表學校團隊指導老師，需於5月底前，提出本學年度訓練成果給執行小組，免當導師(含訓練計畫、隊員名單及定期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比賽之成果)。唯當訓練事實已消除，下學年度隨即排入導師輪任中。

(五) 年滿50歲之專任教師，若導師人數不足時，依年齡加積分之總和，分數低者優先。

(六) 帶班3年屆滿或擔任行政工作滿3年剛卸任者得休息1年，6年屆滿得休息2年，**依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年資多年者優先**，若導師人力不足時，績分由低到高排序。

(七) 承接教育部/教育處專案計畫之主責專任教師，經由執行小組確認免當導師者。唯當承接事實已消除，下學年度隨即排入導師輪任中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，由「導師輪任執行小組會議」討論修正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